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9-021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3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项目:

①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 3、新金融工具准则：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据此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